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及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5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合併可換股優先股」)，而有關合併將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即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直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生效；
- (b)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 僅供識別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及所有零碎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分別發行予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持有人及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及所有零碎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實施本決議案所載之安排並使該等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附註：

- (i)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全權持有該等股份一般，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v)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翁加興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xia-healthcare.com 內刊登。